

常州经开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签订地点：武进区潞城街道东方东路 168 号

乙方：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州经开区智能办公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乙方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说明
平台开发调整应用服务	承建方在维护服务期内，及时响应用户提出的在常规日常办公管理范围内的合理新需求。按甲方序时进度要求，提供常州经开区电子政务外网智能办公平台的开发调整应用服务，包括系统功能调整、版面调整等服务，系统功能新增不超过系统底层框架的 20%（具体工作量测算不超过 14*1 人/天）。
常治慧、常州市智能办公平台系统对接服务	实现与常治慧、常州市智能办公平台无缝对接，提供相应的与市智能办公平台和常治慧进行集成和数据兼容的方案，实现与常治慧办公平台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
省公文平台对接服务	实现与省公文交换平台系统融合，满足公文、通知、邮件需求。
移动端框架升级服务	提供开发框架升级服务，移动端框架升级，可以为应用程序提供更好的性能和功能。新的技术或算法可以提供更高的性能、更好的稳定性、更好的用户体验等诸多优点，从而满足用户的需求。
平台国产化替代适配	提供相应的精准规划应用适配、终端替代、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等，满足平台国产化适配的需要。
流程维护服务	现有各功能模块审批流程、节点权限、表单字段、办文单样式等进行动态调整、修改、完善。
归档服务	承建方提供自动归档服务，将系统所有记录、文件等信息自动归档，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服务，让用户能够尽快掌握并熟练应用系统。
平台安全维护服务	承建方最大限度保障常州经开区智能办公平台的安全，保障系统的运行稳定，从系统环境、认证防护举措等多层次的加强平台的安全性。每三个月进行安全策略调整，保证平台安全运行。
存储服务	承建方每 3 个月对数据库性能、并发量以及负载均衡能力进行调整，需要对数据库存储进行缓存策略部署，以实现高性能存储服务。
日常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正常运行技术保障维护服务。对常州市经开区智能办公平台提供日常运行状况检查、监控服务
节假日响应服务	在节假日期间，我司将不间断地为您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确保您的需求能够得到及时解决。在节假日至少确保 3 名技术人员（其中至少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值班，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

应急响应服务	当平台出现无法使用或崩溃异常等情况时,我们将在 20 分钟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如有必要,我们将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处理和技术支持,以确保您的业务正常运行。
系统测试服务	承建方为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需制定和坚持严格的测试规范是整个项目成功的重要保障。针对应用系统开发测试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有计划的测试和确认工作,从而确保实现每个阶段的阶段成果。
用户档案管理服务	承建方对此次项目运行与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存入电脑作为用户档案,以便为今后服务提供准确的信息。
数据安全服务	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资源控制、代码管理等方面保障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安全。
代码安全服务	承建方通过开展平台代码检查工作,减少客户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有效降低客户应用系统安全风险,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数据迁移服务	协助本单位将原有系统的业务数据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智能办公平台,并进行数据分类、数据安全扫描、数据清洗、数据入库。

二、乙方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日起的 1 年,如乙方在服务期内通过甲方相关考核,并在服务内容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两次。

三、费用结算及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一) **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3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6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16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四、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业务系统和数据,技术资料,专有技术,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在保密信息持有方公开披露该信息后持续五年,并且双方应确保雇员履行该保密协议。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去效力。

五、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按时付款。

2、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建设维护和实施过程中，有义务和甲方就项目开发维护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实现常州经开区智能办公平台功能开发，平台开发语言为 Java，系统架构为 B/S，数据库 MySQL。

（2）技术内容：应用 springboot 框架实现常州经开区智能办公平台的建设，开发模块详见投标文件。

（3）技术方法和路线：应用 Java 开发工具，编写 springboot 框架，实现常州经开区智能办公平台的建设开发。

（4）后续按要求，对智能办公平台功能进行国产化适配。

六、期限和终止

（一）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日起的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终止

1、在本协议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主要原因提出终止协议时，应事先和对方协商并获得对方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否则应视为违约，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2、在本协议期内，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并且该违约行为在收到另一方告知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没有得到补救和消除，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3、持续有效：本协议有关条款中如有对协议期满后继续有效的任何规定，该条款的内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持续有效。

七、其他

（一）服务合同续签

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

（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且双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只能通过甲方和乙方以后签署的书面协议进行修改。如果本协议和任何服务说明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双方已于以下所述生效日期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确认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是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意，并不是任何甲方制作的格式条款。如有备忘录和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知识产权归属

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最终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常州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217号6083室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账号: 110502160900119414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